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机动车检测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3日，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建设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位于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刘家渠村南500米，厂址中心坐标地处E：110° 49' 3"，N：39° 43' 32"。

项目建有排气污染物检测线1套、全自动汽车安全技术检测线1套，年检车规模为1万辆。

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6300m²，新建建筑面积225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业务大厅、环保检测车间、安全检测车间、外检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7月由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9月25日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以准环发[2016]640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根据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准环发[2016]640号文件可知：该项目未经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于2012年2月开工建设、2012年5月竣工、2012年11月开始试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号), 本项目不属于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因此, 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本项目由于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对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罚款处罚。

1.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67%。

1.4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范围为大气、废水、生态环境影响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符合, 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机动车检测时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采取环保措施是建设 6 套换气扇。

3.2 废水

建设有防渗化粪池, 收集后定期由当地农民拉走作为肥料使用。

3.3 硬化及绿化

厂区内硬化面积 3550m²、绿化面积 50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4.1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根据现场监测及样品分析, 本工程厂界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结果为: 厂界无组织 4 个监测点位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分别为 0.021mg/m³、

0.30mg/m³，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 0.12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2.83m³/a。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拉走作为肥料使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农民拉走作为肥料使用；厂区内进行了硬化及绿化。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经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

2018年6月3日

